

金鹏塑料异型材厂区办公楼及综合楼
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金鹏塑料异型材厂区办公楼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鹏塑料异型材厂区办公楼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备或备案文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310-610162-04-01-55472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含厂区内 5[#]办公楼和 6[#]综合楼室内装修提升改造，室外景观绿化及综合管网改造，新建 1 座 5 层连廊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8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750 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泾渭新城渭华路 8 号（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东北角

工程承包范围：金鹏塑料异型材厂区办公楼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设计、施工及采购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

三、主要日期

计划总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货物、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肆仟叁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整，（小写：¥43117292.00）。

合同总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其中：

1、设计费(含税)为（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316000.00），不含税设计费 1241509.43 元，税金 74490.57 元，增值税税率 6 %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除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设计规模等)变更外，不做任何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为（大写）：肆仟壹佰捌拾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整（小写：¥41801292.00），不含税工程造价 38349809.17 元，税金 3451482.83 元，增值税税率 9 %；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98.80 %（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41801292.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42309000.00 元）×1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及答疑；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西安市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西安市泾渭新城渭华路 8 号

电 话: 029-86219906

开户银行: 建行高陵区泾环南路支行

账 号: 61001705736052502194

经 办 人: 刘岩

承包人:

牵头单位:

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十二路 1 号凯瑞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029-8615524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02427858053

成员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029-685190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 10280871175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4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5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

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16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7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8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19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0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1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2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3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4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5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6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

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8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9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0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0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41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遵守法律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6.3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1.7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2.1.6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2.4 安全保证

2.4.1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前述某事项的委托时，另行签订委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4.2 发包人负责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要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承包人提出设计方案，方能施工。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发包人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保安工作实行归口领导。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

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是承包人的义务。

3.1.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2.1.5 款的约定提出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长。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3.2.1 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分包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及其分包人的长名单中，进行分包招标。

本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的长名单，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期提交，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和分包人长名单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工作事项和分包名单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的分包人，方能选择为分包人。

3.8.3 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3.8.4 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设计、施工和货物采购对外转包，分包人不得再分包（采购分包中的整装单元设备，电气仪表的成套设备除外）。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并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5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后的第 1 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 5.3.1 款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各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范围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范围不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

金额，及按日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发包人的暂停。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当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的暂停发生时，承包人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照料、保护、监管的人员、工程、物资及承包人的文件等。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根据 4.6.1 款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的 45 天后通知要求复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发生发包人的暂停时，除已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发包人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

经济损失，并按下述约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1)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将该款项单独列入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或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按 14.8 款的付款时间安排支付；

(2)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 14.4.1 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3)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承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其他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其结构设计负责。

承包人对本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根据工程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的要求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或

(和) 建筑设计文件, 并予以确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 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中各自承担的责任, 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 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 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 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 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 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 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 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 在设计开始前, 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 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 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 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 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第 2 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审查会议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

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根据 5.3.2 款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且给承包人造成

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承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依据 3.8.1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供应商的名单中，由招标选择相关采购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特殊情况或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根据 6.1.1 款和 6.1.2 款约定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后，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上述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该工程办理整体移交手续后，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接到本款第（1）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 5 日内通知承包人。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竣工后试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此后指令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有权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经质检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或其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对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提供的责任方来承担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6.3.1 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招标询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进口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报关、清关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工程超限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因超限物资运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

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使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其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在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并按约定时间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的内容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 20 日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发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完成进场道路、用地

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和节点铺设。发包人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承包人纳入报价。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和数量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

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4 款的约定提交施工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发包人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1) 根据 6.6.1 款工程物资保管的约定，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等。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前，并按本专用

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除非另有约定）。

因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提前 20 天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有义务予以配合。

因承包人未能在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时要求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对于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

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在开工之日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承包人有义务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对关键施工技术方法确认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

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按上述约定，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

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当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5.6 因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7.6.4 再检验。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承包人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按照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当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该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当事人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5) 当事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

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当事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对其分包人负责。

(8) 承包人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工程总监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

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各方人员须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和损失，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

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地方病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在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竣工试验方案。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承包人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方案包括：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他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新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有义务按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所提供的电力、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库存有的话）。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

材料、部件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委托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根据本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设备、材料、部件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后，双方人员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使关键路径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加，试验合格后，双方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在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指令的时间内由承包人修正并重新试验，并通知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认可并通过验收。

8.2.5 不论发包人或 (和) 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有权责令重新试

验。当重新试验不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当重新试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按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时，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试验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其合理费用，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相关费用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视为通过；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使发包人增加的费用，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或（和）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且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4 款的约定，有权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其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根据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

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当双方对费用分担、竣工日期延长发生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对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进行接收。

（1）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在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2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3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并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工程的投保责任。当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将工程投保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的应投保方是发包人。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提交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能通过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发包人有义务组建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准备工作、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未能接受此项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按原来的组织安排、指令、通知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或指令、或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立即执行。当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再发出补充指令并送交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及其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本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方案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经发包人审查并批准后实施。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立即执行。承包人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对此，发包人在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此项口头指令的补充通知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因手册缺陷造成

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7）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和）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完成方案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或（和）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提供的设备、设施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或（和）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 5.1.1 款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的, 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 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2) 根据 5.1.2 款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的, 承包人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 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3) 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

(4) 试运行考核通过或使用功能通过后, 双方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 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 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或(和)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或服务收益, 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 非因承包人原因, 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 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 采取措施, 尽快组织, 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约定, 在试运行考核期间,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 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 试运行考核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天内重新开始, 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承包人自费修补其缺陷, 并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重新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的约定，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承包人重新进行的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当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时，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或（和）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或（和）试运行考核的，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

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赔偿和索赔之中。

不包括的连带合同：投产、使用后的市场销售合同、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

11.1.2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尽管约定了延期支付利息。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发包人依据第 14.5.2 款质量保修金额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已按 10.8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并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的基础上，提交完整的工程竣

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承包人自费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发包人在 30 日内未能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自费修改。

12.2.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市委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按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

13.2.5 调减部分工程。按 4.6.4 款承包人复工要求的约定，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1) 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在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

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估算、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13.4.2 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 (和) 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费用，或 (和) 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费用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费用、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13.5 变更价款确定

每项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 (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或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按协商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其他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其利益分享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届时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承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变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影响合同价格；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费用的增减；

(5)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合同中未能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6) 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发生争议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向承包人支付。

14.3.3 预付款抵扣

(1) 抵扣预付款。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时，

1)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不足以抵扣时，当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约定了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4)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尚未扣减完的预付款余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包括设计进度款、施工进度款等，支付方式、支付条

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他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14.5.1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时扣减。根据 11.2.1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额和 11.2.2 款质量保修金额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1)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质量保修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余下的质量保修金额中扣除。

(2)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承包人请求提供余下的一半质量保修金的保函，且发包人同意接受时，在接到该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该保修金额余下的一半款项。此后，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提交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在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或（和）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包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在本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或（和）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明显落后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约定了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是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

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天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当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时，发包人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2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进口关税。

14.10.2 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可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当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或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1.2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当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抵扣。当双方未能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 12.1 款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

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发包人在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了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结清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承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拖欠的余额。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

(1)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

其在投保时均将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一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1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和) 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

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每周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及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采取仲裁或诉讼解决索赔争议。商定的仲裁机构的名称和地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3.2 争议不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工程现场的照管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依据如下

约定:

-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 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 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 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 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 经发包人确认后, 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 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 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 使整个工程的任何部分或 (和) 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 (和)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和）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保修金额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

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增减的款项。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按 18.1.5 款第 (4) 项的约定，承包人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

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的约定的情况时；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天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即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

额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18.2.1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18.2.3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根据14.3.3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发包人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14.2.2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承包人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合同又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且发包人未能支付时，发包人根据18.2.3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发包人在此后的60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承包人尚有根据18.1.4款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中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18.1.5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合同一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有争议，采取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合同正本、合

同副本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除本合同第 11.1 款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结合工程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等；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陕西省、西安市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 and 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 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_ / _____

研发试验（或培训）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合同附件。

1.7 保密事项

1、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2、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杨俊民；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监理人、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姓名：倪利刚 注册证号：61001304

监理的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监理的职权：在监理合同范围内，对工程实行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控制；完成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管理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停工、复工通知；⑦工程结算；⑧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⑨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⑩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的协议（名称）： /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于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已完成设计工作量和（或）施工工作量

报表及下月工作计划。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刘伟 注册证号：陕 261111230250

项目经理职责：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

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工程整体的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日。

因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2)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除按相关规定解决问题外，并处以违约金 100 万元；5) 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2 设计负责人姓名：扈晓天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号：20186100971 联系方式：13619240620

设计负责人职责：

①应按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按时完成设计并阶段性提交设计成果。

②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达到国家规定及报审规划部门深度要求的图纸文本，并配合施工图图纸审查等相关工作。

因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约定：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负责人，如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 因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设计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设计负责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设计负责人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 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承包人除按相关规定解决问题外，并处以违约金 5 万元；5) 由于承包人原因或项目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设计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3.2.3 施工负责人姓名：刘伟 注册证号：陕 261111230250

施工负责人职责：①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②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负责人，应说明更换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施工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因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施工负责人，如需要更换施工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 施工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施工负责人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除按相关规定解决问题外，并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4)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日。5) 由于承包人原因或施工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 万元人民币。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按其中较高者处罚，以上违约金随进度款支付同步扣除。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3.8.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转包。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15 日提交下月项目月进度计划。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提交设计总进度计划。

4.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总进度计划（含人员配备、人员资质、各阶段图纸出图时间计划等）进行备案；发包人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2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审批条款。

4.2.3 人员配备要求：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且服务良好的建筑师、工程师承担设计工作。以上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后，除设计人员自动离职或因病无法工作外，承包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承包人提出。

4.3.2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承包人提出。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根据现场要求提供。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承包人提出。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承包人提出。

4.5 误期赔偿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设计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修改、补充的，则修改、补充时间一并计入延误的时间并按照上述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应及时沟通、解决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最终正式结果，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处罚详见合同条款 16.1.2.2 相关条款。

4.6 暂停

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承包人承担因执行此暂停的所有费用，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提供 1 份相关资料，包括原项目设计资料等。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提供 1 份资料。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同通用条款。

(2) 根据发包人各类证件办理时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进行所需资料文件的整理及报送工作（包括纸质版及电子文件的制作、上传）。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设计。

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发包人审批，同时承包人应协助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施工图审查相关的所有手续。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及时完成各项报建审批资料的整理及报送。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积极参与施工图预算的核定。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图预算，将作为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根据项目设计进度，专项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可分批编制、核对及审核。

施工图预算如超过经审批的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承包人应在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前提下自行优化施工图，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

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及施工现场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

(4) 承包人必须无偿提供本项目各个设计阶段的电子版图纸等成果文件。

(5) 承包人需提供专门的设计驻场人员，配合现场服务工作，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保证该工程驻场设计人员的稳定，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者处以违约金 200 元/日，以确保设计现场服务质量。

(6)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取得的设计费。

(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

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书、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或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额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0)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发包人验收，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修改完善，交付周期不予顺延。拒不修改、逾期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相应设计费（拒不修改一次扣除本合同设计费的 1%，逾期修改一次的扣除本合同设计费的 1%，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本合同设计费的 2%）。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设计费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11) 设计交底时间：在工程实施前 3 日，由承包人组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包人、监理人等进行设计交底。

(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设计需要、报建需要、规范及政策需要、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会议组织费用、评审费用、专家费用等全部包含在设计费包干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5.2.4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 1 份。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将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图纸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5.2.6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

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若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经发包人确认可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由于发包人失误或国家规范标准更改造造成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设计及其他相关费用。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阶段审查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阶段审查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承包人应加强内部审核制度，于每个设计阶段至少召开两次有发包人参加的内审会议（不包括发包人验收时由发包人组织的评审会），评审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合同价中。

5.3.2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满足消防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5.3.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进行审查工作，提供开展审查所需要的资料。

5.3.4 设计文件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的，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报送。承包人应将设计文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承包人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政府审批时间已包含在项目合同工期中。

5.3.5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根据发包人各类证件办理时相关政府部门的需求，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进行所需资料文件的整理及报送工作（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的制作、上传）。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无。

6.1.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所有构成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均由承包人提供。

6.1.4 工程物资保管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承包人自行保管。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应遵照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

维护、保养，防止其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执行相关规定和满足发包人要求。

6.2.5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消防、环保等与项目有关的行业专业检查，并承担所有费用，竣工工期不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采购责任方为承包人。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照发包人要求。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水电费及差价（含电损及各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电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在设计前提供。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分阶段提供。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进场前。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进场前。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以进场前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及各种验收等手续。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应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并无偿配合创卫、创文及治污减霾工作。按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现场临建基础及各类施工设备基础、临建道路等全部拆除，拆除垃圾全部外运，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以上内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 200%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违约金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无偿向发包人、监理提供办公用房，具体数量以发包人项目部现场要求为准。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定期培训。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环境，噪音扰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安监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应在2小时内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隐瞒、谎报，如经查实，每次处以5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施工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隐患/事故，质量瑕疵及缺陷、未按要求落实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等问题的，承包人因前述问题被区级督办的，发包人处罚承包人5000元/次，被市级督办的，发包人处罚承包人10000元/次，被省级

督办一次，发包人处罚承包人20000元/次，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一切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使得发包人遭受相关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发包人提供协助。如因承包人未遵守管理手续，造成的一切违约金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按照发包人指令及操作规程进行保护，所产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8)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若超出规定范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护）义务，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承担相应的治理与赔偿费用。

(10) 负责竣工资料汇编、整理，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协调工作。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继续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

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从现场撤走所有剩余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尚未被运走，视为承包人对所有权的放弃，发包人可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收回出售这些物品的费用，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恢复现场所支出的费用，承包人应将差额付给发包人。

(1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兑现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措施无效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3)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交付已竣工工程，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4) 施工机构组成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报人员相同，确需变动时须报发包人同意，合同有效期内接受监理人监理。

(15)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保证组织机构的人员数量、人员素质，并保证技术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并接受监理人的监督。

(16) 承包人选择的材料供应商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任何供应商的材料设备质量、行为和遗漏负责。

(17)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或诉讼，否则应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或遭受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8)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19)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

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破坏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有责任在本项工程中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失地农民用工。

(20) 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以上各单位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按照国家或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进度款中扣除。同时经监理人与发包人一致认定不称职的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22) 承包人应负责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24) 本工程施工中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违反前述规定所引发的全部违约金和法律责任。

(25) 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符合《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DBJ 61/T 179-2021》，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给排水、强弱电、土建、合同商务负责人、资料员等上述人员，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如确需调换或撤离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监理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或撤离。

(26) 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下属员工的工伤赔偿、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

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和支出。

(2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每项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及相关证明资料于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已封样的材料，处以所使用材料施工图预算价格乘以已用于工程材料数量之总价20%违约金，并重新返工使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材料，一切责任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始安装之前提供以下资料供发包人批准之用：

a、加工制作规范；

b、材料性能试验报告；

c、材料制造和制作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报告；

d、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e、施工组织设计，应含测量放线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查计划、安装进度计划；

f、工程材料及已完工程的保护方案计划。

(2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29) 承包人在安全、消防和治安方面的违章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0)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 5 份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组织构架表及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驻场设

计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满足工程总承包要求的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于 5 日内配备到场。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进场后 5 日向发包人提交 5 份施工人力资源实际进场一览表。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以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以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检验规定。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检验规定。

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检验规定。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检验规定。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2)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3) 合同价中包含以下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城建档案资料归档费等费用。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以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提交竣工试验方案，
具体份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1) 按工程接收

按工程接收的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接收。

(2) 本工程不存在竣工试验。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完成后 7 日内。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10.1 责任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无

10.1.2 承包人的义务

(2)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完成后 7 日内。

(7) 其他义务和工作：执行行业规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同通用条款。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按行业规定执行。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书面确认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10%的违约金。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见结算办法。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见付款方式。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4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4套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含建设规模、设计范围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使用单位需求、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承包人应及时、积极地予以配合实施。

(4) 由于承包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承包人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将视实际情况，向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5) 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含建设规模、设计范围等），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

13.2.6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按具体情况确定。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综合单价的，采用该综合单价计算。

(2)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变更工作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综合单价确定。

(3)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也无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组价（主要材料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3.7.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种风险费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3.7.2 变更引起的调整：参考合同条款 13.5 。

13.7.3 材料价格调整

(1) 材料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信息价为基准价【钢筋参考《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商品混凝土参考陕西省混凝土行业协会发布的价格】。

(2) 可调整价格主材的约定：钢筋、商品混凝土。

(3) 调整周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调整办法：施工期间当期信息价与材料基准价格对比，价格波动超过±5%（不含±5%）予以调整，结算時計取可调整价格主材的差价，差价仅计算规费及税金。

(5) 除上述约定的可调差价材料价格执行【钢筋参考《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商品混凝土参考陕西省混凝土行业协会发布的价格】外，其余材料价格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价格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变更签证中的材料施工图预算中有价格的按施工图预算的价格计取；施工图预算中没有价格的，需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认质认价方式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1、暂定合同总价=设计费+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2、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率

施工图预算依据经审查、审批通过后的施工图进行计算，根据下列计价依据及办法计价，按照招标最高限价的计价模式（人工费计入差价模式）进行编制。

计价依据：

1)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以及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4)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5)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6) 《陕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7)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8)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

9) 《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10) 《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11)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1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13) 《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

[2017]270号)：

14)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陕建发[2021]1097号)；

15)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陕建发[2019]45号)；

16) 《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陕建发[2019]1246号)；

17) 《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陕建发[2020]1097号)；

18) 《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陕建发[2021]1021号)；

19)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等，按新规范、规则执行；

20) 材料、设备的价格计价依据：(1) 钢筋、商品混凝土按 13.7.3 条约定执行；(2) 水、电、汽油、柴油执行定额基价；(3) 沥青混凝土、型钢、钢板、预拌砂浆、砂、水泥、碎石、砾石、石灰、钢管参照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信息价；(4) 土建工程主要材料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市场价执行，其余执行定额基价；(5) 安装工程主材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市场价执行，其余辅材执行定额基价。

3、承包人应当对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结果负责，如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存在清单缺漏项、工程量漏计等情况时，视为承包人已在施工图预算中充分考虑，预算金额不予调整，所漏计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承担。

14.1.2 付款

(2) 承包人若为联合体，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相应的承包人。

14.2 担保

14.2.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

(2) 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时间：___/___

14.2.2 支付担保

(1) 支付担保形式：___/___

(2) 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和提交时间：___/___

14.2.3 预付款保函___/___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工程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10%的预付款，即（41801292 元-1504847 元）×10%=4029645 元。

设计预付款：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合同价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3.6%计算，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该费用专款专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04847 元。

14.3.2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第一次施工进度款中全额扣回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4.4.1.1 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不作为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4.4.1.2 工程进度款分为设计进度款和施工进度款。

设计进度款付款方式：施工图审查通过，提交正式施工图后，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款的 100%。

施工进度款付款方式：按月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1）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上报进度，每月按审定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且累计付款比例应为 80%，即累计应付款/累计完成产值=80%。工程量审定完成后，进度款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审定工程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资料提交完备后 14 天内支付。若承包人在工程关键节点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 20%时，该月进度款暂不支付；拖延该节点计划工期不到 20%，项目部签署进度意见后支付到审核进度款的 75%，本条约定不影响承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

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完成该段工程节点后，在下月支付进度款时支付。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经审批的工程变更、签证单，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定期（每2个月）核对并确认后，单个变更、工程签证超过5万元，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其余变更、签证累计满50万元，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未经双方核对并确认的变更、签证一律不能在进度款中支付。

(3)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确认后14天内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85%。

(4) 工程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按规定出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含质保金）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后30日内，支付至发包人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的97%。

(5)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承担因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约定所产生的维修责任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拒绝维修也亦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的格式、金额和时间：质量保修金为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价的3%。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及返还时间详见附件1；质保金返还申请单详见附件9。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

本工程按每个月进行计量，承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表一式五份，付款程序如下：

| 序号 | 付款程序 | 付款/审核时间 |
|----|--------|--|
| 1 | 承包人报进度 | 每月3日~5日（报送上月1日~30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项目） |

| | | |
|---|-----------|--------------|
| 2 | 监理方审核 | 每月 6 日~8 日 |
| 3 | 发包人项目部审核 | 每月 9 日~17 日 |
| 4 | 发包人合约部审核 | 每月 18 日~21 日 |
| 5 | 发包人财务部审核 | 每月 22 日~30 日 |
| 6 | 批款 | 次月 4 日~8 日 |
| 7 | 承包人送发票及收据 | 次月 1 日~5 日 |
| 8 | 付款 | 次月 9 日~20 日 |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二份，具体格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12.9 竣工结算计价

(1) 设计费结算：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设计费按中标价结算，除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设计规模等）变更外，不做任何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以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二份（含竣工图、变更、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五个月。

工程结算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定额及有关文件实事求是编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初审后报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定。基本审核费由委托人承担，审核成果费（含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两个阶段）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费率按委托人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审核成果费发票由造价咨询机构向承包人开具，且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结算计价依据：1) 本项目竣工图；2)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3) 施工图预算编制时的计价依据；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现行及在项目施工期间发布的相关文

件：5)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及签证。

(4) 合同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

备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发票均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第 15 条 保 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如本工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中。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委托承包人投保，但投保金额及重要事项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缴纳。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及施工已完工作内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向承包人支付费用，除此之外，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承担其他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1.2.1 质量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经监理人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或者存在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或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施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负；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偷工减料、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 5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负责整改和返工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修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等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1.2.2 工期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进度和工期施工，并按期完成项目。

(2) 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无故停工或中途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则该关键节点每推后一天，由承包人按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暂定合同价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的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按每天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除本合同约定明确的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办理签证费用、合同争议、逾期付款等）拖延施工、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因本条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或关键节点延误的，承包人除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上述第 (3) 条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6) 无论何种原因（除本合同约定明确的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合同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任一工程关键节点延误超过 90 天时，承包人除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按照本条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应按第 (3) - (5) 条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6.1.2.3 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

(2) 现场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收到监理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也未进行书面情况说明的，承包人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不得从建筑物高处向下流放污水或倾倒建筑垃圾，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自第二次起加倍支付。

(4)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施工，每次承包人按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扬尘及噪声控制，运输车辆的遮盖、清洗和市政道路的清洁，负责与市容、环卫、城管等政府相关部门的及时协商并承担因承包人、分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费用。

16.1.2.4 其他

(1) 本工程所有主要材料、设备须执行事前认质制度。需要认质的材料设备应在进场前由发包人认质，未经认质的不得进场及使用。实际使用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的现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按规定须检测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法定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检验证明。

(3) 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6.1.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1.3.1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 (1) 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发包人和监理人；
- (2) 不按要求整改工程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并同监理人串通欺骗发包人的；
- (3) 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 (4)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质，或无复检检测报告，或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 (5)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
- (6) 发现问题不积极整改顶撞发包人的。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不涉及工程造价的行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从进度款中扣除。

(2) 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承包人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 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6.1.3.2 关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

(2) 建设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非法转包建设项目的；

(3) 因承包人无故停工累计超过 60 日历天（含 60 天）的；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或无法修复的；

(5)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

(6) 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施工的；

(7)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

(8) 承包人因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信誉的；

(9) 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如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配合做好已完工程结算工作，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扣除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3 争议和裁决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___ / ___ 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承包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六级以上持续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持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承包人牵头单位持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成员单位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EPC 项目管理服务：

20.1.1 配合的前期手续①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质监、安检、验收、核准或备案、施工许可证等手续；②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必要时发包人将予以协助。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

20.1.2 完成竣工图纸绘制及结算资料编制等；

20.1.3 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及产权办理。

20.2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的施工、采购、验收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发包人对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图等拥有确认权。

关于合同价款、签证、认质认价的增订条款

20.3 合同价款应视为是建立在承包人已经充分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的，承包人不得因对招标文件的错误理解或现场实际情况的不了解而提出增加合同价款及延长工期的要求。

20.4 周边的扰民和民扰问题协调及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0.5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7日内上报监理，否则该签证不予认可，监理有权拒收）；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工程变更签证之日起7日内按监理工作流程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发包人在收到签证后7日内审核完毕。

20.6 **报送签证需附相对应预算，上报预算不做为结算依据**，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章或签章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竣工后不补办，**工作联系单及往来函件不直接做为结算依据**。

20.7 认质认价流程：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认质认价（7日内上报监理，否则不予认可，监理有权拒收），上报认价单时必须明确材料、品牌等内容。工程量必须按照清单（或实际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填写，不能全部填写“1”，否则监理、项目部不予接收，合约部不予认价。

安全、进度、质量增订条款：

20.8 安全增订条款：承包人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并另行与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同时签订安全协议书。发包人检查中若发现与安全保证体系不符的有权责令停工或按照发包人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20.8.1 安全施工措施

(1)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商品砼、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和人员进出场

证、防汛防台、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6) 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a、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b、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c、“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三宝指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五临边指阳台周边、楼板平台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

d、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隧道、管廊、地下室、油库等地下作业和楼层、楼梯口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

e、起重机、塔吊、卷扬机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龙门架)及外用电梯、提升架体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合格工程车辆在工地的检测。

f、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

g、上下作业层间(含分隔作业层间)马道、直梯等设施。

h、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露天、高空、立体交叉、水上水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和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i、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j、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k、其它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

20.8.2 安全保护

(a)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经开区管委会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

(c)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

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d)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e)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f)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二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二位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见附件 2

20.9 进度增订条款

A、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否则，按本合同 20.11 条款执行；

B、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编制的总控制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若因发包人、不可抗力原因经确认后工期顺延），否则按照当月应支付进度款的 1% 支付违约金。若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滞后工作内容的违约金予以退还，否则不予退还。

20.10 质量增订条款

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可以选择解除合同或降级验收，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则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2 及 16.1.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同意降级验收，则承包人承担该分部分项工程价款 20% 的违约金。

20.11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1、进度方面：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

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20%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2、质量方面：(1)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2)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3、安全问题：(1)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2)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

因以上原因，采取以下措施：(1)部分终止合同，将部分工作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2)全部终止施工合同；(3)除(1)、(2)条终止合同外，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能涵盖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仍应就超出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12 关于文明施工的增订条款

20.1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安全施工，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

20.12.2 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和卫生城市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将自行组织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以 200% 的标准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0.12.3 工程达不到西安市“创卫”及治污减霾要求的，在工程结算中扣除此项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西安市“创卫”及治污减霾要求的，另按合同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承包人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达到经开区“创卫”要求的标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执行，切实有效地做好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其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13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20.13.1 安全警示标志牌：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20.13.2 现场围挡：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2.2m；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

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承包人负责实施。

20.13.3 七板一图：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节能公示牌、规划公布牌、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0.13.4 企业标志：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

20.13.5 场容场貌：道路畅通；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施工现场地面及道路砼硬化处理；绿化。

20.13.6 材料堆放：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20.13.7 现场防火：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20.13.8 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20.13.9 临时设施、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包括围墙、大门、门房、道路、排水沟、洗车台、办公区活动房、仓库、标养室、生活区宿舍、食堂、开水房、卫生间、浴室等；场地硬化面积不低于施工场地范围的 50%，未硬化部分必须绿化处理。

20.13.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20.13.10.1 配电线路：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20.13.10.2 配电箱、开关箱：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20.13.11 接地保护：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20.13.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20.13.13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 cm 高的踢脚板。

20.13.14 通道口防护：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20.13.15 预留洞口防护：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20.13.16 楼梯边防护：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cm 高的踢脚板。

20.13.17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20.13.18 高空作业防护：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安全通道。

20.13.19 作业层护栏：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20.13.20 临边防护：外侧临街道时，除设置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20.13.21 外用提升机：周围密目网全封闭处理，操作人员指挥处设置防护棚。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 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落实，发包人有权扣除 3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因上述行为导致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上述各项条款，如承包人未依约履行，由此引发的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上述原因致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违约金等）。

20.14 关于施工现场的增订条款

20.14.1 本工程须选择专业且具有合法资质的劳务队进行施工，保证合法用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劳务队，若影响了工程进度计划，延迟一天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

20.1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到岗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每项 2000 元的违约金。

20.14.3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人验收，由其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0.14.4 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进度，需自备柴油发电机（50KVA）以应对意外停电。

20.14.5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人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

20.14.6 现场施工用电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每项 1000 元的违约金。

20.14.7 若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承担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以发包人决定为准。

20.14.8 承包人进入开发区施工，应服从开发区管委会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如因违反上述义务，导致的违约金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14.9 经开区的创卫、创文工作，承包人应积极认真的进行配合。

20.14.10 承包人在施工后期，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现场施工安排，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建设施及地下临时构筑物，否则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不予结算。

20.14.11 本工程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和袋装熟石灰，施工现场禁止自行配置墙体浆体材料，应使用经市建委备案登记和公告的墙体浆体材料。

20.14.12 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积极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承包人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0.15 治污减霾增订条款

20.15.1 按照西安市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建筑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十九条治理措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和落实、开展施工现场铁腕治霾工作。

20.15.2 施工现场未达到要求，经发包人管理人员指出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按每次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情节严重，收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或罚单，承包人按每次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15.3 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布置现场，对道路、加工场地、堆料场等进行硬化处理并做好排水措施。

20.15.4 现场出入口设置符合规定的冲洗设施，专人负责现场出入车辆进行冲洗。

20.15.5 现场施工道路、加工场地、堆料场等配备洒水机具，安排专人进行清扫，并定时洒水。

20.15.6 涉土作业必须使用合格的土方运输车辆，设立专人检查土方运输车辆，做好防抛洒工作。渣土车辆装运严禁超高、超载，并应设置防遗撒挡板，车辆行驶区域加强覆盖和喷雾保湿。

20.15.7 涉土施工阶段，设立专人现场巡查。对非作业面裸露黄土及时覆盖，覆盖时采用绿色密目网有效搭接、固定牢固；对分段、分工序涉土施工，做到随施工、随覆盖，现场严禁出现裸露黄土现象；对作业面裸露黄土进行保湿，确保作业面不扬尘、不起灰。

20.15.8 建筑单体施工中，楼层内垃圾用斗车通过施工电梯清运，严禁向外抛洒。

20.15.9 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建筑垃圾、杂物等，一经发现，严厉处罚。

20.16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增订条款

20.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五项制度要求执行：

(1) 工程款与人工费分账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将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单独列账并予以保障，确保“有钱发”。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的账户。

(3) 总包代发工资制度：承包人的分包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承包人负责将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打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而影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4)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承包人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否则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由人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维权告示制度：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包括：

a、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20.16.2 承包人须按照《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在发包人限期内仍未足额

缴纳，则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缴纳，款项由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保证金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引发相关行政处罚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16.3 承包人应选择业内信誉较好，有一定支付能力的劳务公司合作。并要求劳务公司出具“合同款使用承诺书”，承诺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均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会出现任何拖欠材料采购款和工资款的现象。

20.16.4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剩余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20.16.5 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出现农民工围堵发包人项目部、施工现场或公司；发包人被新闻媒体报道或出现其他不利于发包人形象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就超出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17 其它增订条款

20.1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植物、饰面石材、小品、设备均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样板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双方应严格执行报板流程，积极配合，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在此过程中，如发包人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如承包人原因，则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提供样板计划表，所有样板应按照规定进行。

20.17.2 各工序在大面积施工前需先做样板，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施工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措施费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再记取任何费用。

20.17.3 已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0.17.4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条例》及时支付其供应商的各种款项，不得拖延付款。承包人因付款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付款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付款不及时的情况，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直接代付相关款项。

20.17.5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增加合同价。

20.17.6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20.17.7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0.17.8 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各种变更、返工等事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17.9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20.17.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行了解西安市经开区有关工程建设方面最新的、详细的规定，并无条件遵守。

20.17.11 承包人除严格履行本合同外，还应无条件参加西安市经开区或项目管理公司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活动，遵守活动规定，接受活动规定的奖励或惩罚。

20.17.12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按照发包人意见执行，但是发包人的意见不能违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7.13 竣工验收及移交：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填写工程移交书，所有资料移交完毕，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承包人合同工期实际完成日期。承包人不得因经济纠纷等其他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工程和资料，承包人未办理现场移交、未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和资料，导致交付时间延误的，造成索赔的，由此原因引起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结算工程款的，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已结算工程款的，从应返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已结清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赔偿费用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0.17.14 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者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

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0.17.15 发包人根据企业自身工程管理需要所发文件(该类文件仅限于工程管理制度性文件,不改变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会议纪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20.17.16 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安全法规文件,针对本工程特点,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承包人将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报发包人确认。施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0.17.17 按照《西安市综治办等五部门关于在全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的要求,承包人应依法、依规,文明施工,不得涉及黑恶势力,如涉及黑恶势力,将按陕西省级西安市相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定执行。

20.17.18 本工程中专业单位所从事的,例如天然气工程、热力工程、电信工程、联通、数字电视、中国移动接入工程、市政公用水、电接入工程等此类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完成此类工程中的洞口修补、配合、垂直运输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如需要承包人配合服务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20.17.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件均由承包人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积极进行事故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拖延或拒绝支付费用或持放任态度不予处理,为了防止事态的扩大,发包人有权先行处理,处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为承包人所代付的一切费用均视为承包人同意。

20.17.20 承包人应及时给分包商支付进度款,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处罚发包人,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0.17.21 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检测工作；

20.17.2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所有资料、文件装订成册，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20.17.2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7.2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3：《关于新能源车辆使用要求》

附件 4：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治污减霾承诺书

附件 5：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附件 6：工程（材料认质）认价流程及报审表

附件 7：结算资料上报格式

附件 8：验收报告

附件 9：质保金返还申请单

附件 10：延期报告

附件 11：设计任务书

附件 12：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为保证金鹏塑料异型材厂区办公楼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为5年；
- 2、装修工程为2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4、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管网及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6、景观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
- 7、其他约定：保温工程 5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修理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承包人对此接受并同意。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__（大写）。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_____/_____。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一年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质保金返还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50%，两年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质保金返还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无质量及其他问题，质保金返还单中各会签单位签字盖章齐全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西安市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金鹏塑料异型材厂区办公楼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2、建设地点：泾渭新城渭华路 8 号（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东北角
- 3、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金鹏塑料异型材厂区办公楼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设计、施工及采购等全部内容。

二、计划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目标责任内容：

（一）安全生产目标：

- 1、本工程项目在施工全过程中因工死亡率为零。
- 2、本工程项目在施工全过程中因工重伤率为零。
- 3、本工程项目在施工全过程中因工负伤率为 1% 以内。
- 4、本工程项目在施工全过程中无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交通及治安等事故发生。
- 5、本工程项目按照西安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施工。

四、发包人安全责任、权利、义务：

- 1、发包人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地下管线等资料。

2、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发包人按规定及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发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发包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7、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权利，有权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停工整改直至清退出场。施工期间发包人指派叶勇刚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五、承包人安全责任、权利、义务：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满足施工安全要求负责，对勘察作业现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依法对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并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工程的勘察设计，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应当满足工程施工安全的需要。

2、承包人在勘察作业过程中，应当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勘察区域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

3、工程所在区域存在自然灾害或工程建设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风险时，承包人应当制定相应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应当根据基础开挖、洞室开挖等重大危险作业的地质条件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4、对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和特殊结构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指导意见；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参建单位进行

技术和安全交底，说明设计意图；施工过程中，对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设计，应当及时变更。

6、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列、规定。

7、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察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并定期考核。

8、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对本工程项目（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9、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10、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应当按规定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并留存相关教育培训及检查记录。

11、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完毕后，所有参加交底的人员必须履行签字手续，并记录存档。

12、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班前现场安全生产讲评，宣讲施工中有关设备安全、施工用电安全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懂得机械设备的安全操作程序，人人了解用电安全常识。

13、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日检、周评、每月大检查等应按规定开展并留存记录。做好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公共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4、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指派张鸿铭同志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1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

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16、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同时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7、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在显要位置挂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8、特种作业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9、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备案、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帐和维保记录档案。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登记标志、检测合格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0、承包人应当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动火作业必须履行动火审批制度。

21、承包人应加强对办公区和生活区安全及消防管理，严禁私拉乱接、违规用电，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伪劣电器设备，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严禁躺在床上吸烟。

22、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前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识别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清单，并报送监理人审核。同时在危大工程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完成审批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按方案施工。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危大工程公示、检查、验收等程序。

23、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

保障施工区域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如遇有不良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24、对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和特殊结构的，承包人必须严格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制定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按规定完成审批审核，并对作业人员以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承包人在签订建筑施工合同后，应自觉的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并向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督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25、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配备救援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2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他方人员、行人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在 15 分钟内口头上报发包人。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承包人负责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27、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合同外的施工任务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安全生产奖惩

1、发包人按规定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2、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①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②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③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2）瞒报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当在 30 分钟以内立即上报发包人及监

理工程师。如有隐瞒、谎报或超时上报，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视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至 50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发包人意见为准），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②如因承包人隐瞒、谎报或迟延上报的安全事故而导致发包人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使发包人被新闻媒体报道或使发包人陷入不利舆论旋涡发酵进而给发包人造成严重声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前述违约金基础上，要求承包人支付双倍违约金。

（3）违反安全生产目标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无论大小）而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②除第①条约定外，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30 万元/起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③如因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导致发包人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使发包人被新闻媒体报道或使发包人陷入不利舆论旋涡发酵进而给发包人造成严重声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本条不同情形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基础上，要求承包人支付双倍违约金。

3、除此之外，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项目安全管理过程中，依照附表 1.1（施工项目安全违约处罚细则（安全资料）、附表 1.2（施工项目安全违约处罚细则（现场检查））对承包人违规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附表 1.1 施工项目安全违约处罚细则（安全资料）

附表 1.2 施工项目安全违约处罚细则（现场检查）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西安市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附表 1.1

施工项目安全违约处罚细则（安全资料）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处罚办法 |
|----|---|---|
| 1 | 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不齐全、签字不全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2 | 安全检查（日常、节假日、定期检查）、无记录、无整改措施、无回复记录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3 | “安全三宝”资料不齐全 | 发现不全，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4 | 大型垂直运输设备（塔吊、外用电梯、升降机等）安装没有进行专项方案报审，或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 | 一经发现报审、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该作业面立即停工，并处罚违约金 10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5 | 大型垂直运输设备拆除前没有到原备案单位履行拆除备案告知手续，拆除前没有进行专项方案报审 | 一经发现报审、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该作业面立即停工，并处罚违约金 10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6 | 吊篮、提升式脚手架专项方案、审批审核手续、第三方检测、联合验收记录以及安装备案是否齐全 | 一经发现专项方案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无联合验收记录，未及时完成备案，该设备停止使用，并处罚违约金 1000 元 |
| 7 | 大型垂直运输设备及吊具、吊索等日常维护与保养记录不齐全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8 | 外架搭设及拆除没有进行专项方案报审或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外架搭设完成投入使用，但缺少相关的验收记录 | 一经发现报审、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暂停该工作面限期整改，并处罚违约金 10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9 |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预案、机构、演练）没有建立与备案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发现两次处罚违约金 5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10 | 分包单位资质、安全员的证件不全，专业人员无上岗证，安全教育记录不齐全，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不齐全，没有与总包签订安全责任书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发现两次处罚违约金 1000 元。两次以上该作业面立即停工，并应立即整改 |
| 11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有效证件上岗或人证不符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附表 1.2

施工项目安全违约处罚细则（现场检查）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处罚办法 |
|----|--|---|
| 1 |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施工机具防护缺损，管理与使用不规范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2 | 物料堆放不符合安全要求，乙炔、氧气存放、使用不规范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3 | 消防设施不到位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4 | 临时用电按照 TN-S 进行设置，未执行三相五线制、三级用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5 | 临电私拉乱接、违反用电规程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6 | 配电箱内有杂物、箱门未按规定上锁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7 | 机械、钢筋加工、电工、电焊工等违规作业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8 |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9 | 模板、机械等设施拆除前未进行必要的防护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10 | 大型垂直运输设备、外架搭设与拆除，总包未安排专职安全员到场进行旁站监督，没有设置安全警戒线，安装及拆除人员未持证上岗 | 发现一次，暂停作业，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10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11 | 塔吊、外用电梯、吊篮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安装，未进行第三方检测、联合验收、完成备案；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 发现一次，暂停作业，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10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12 | 私自改装塔吊吊钩，私自拆除塔吊安全限位装置 | 发现一次，该作业面立即停工整改，并处罚违约金 1000 元 |

| | | |
|----|---|--|
| 13 | 施工电梯层门安装、管理不规范、两侧未封堵严密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14 | 施工电梯运送超长料 | 发现一次，立即该作业面停工，并处罚违约金 500 元 |
| 15 | 施工脚手架搭设、拆除及使用不规范（连墙件、扫地杆、剪刀撑、满堂支撑架顶层自由端设置等）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200-1000 元，并应立即整改 |
| 16 | 卸料平台搭设及使用不规范 | 发现一次，立即该作业面停工，并处罚违约金 1000 元 |
| 17 | 在工作面违规动火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发现两次，处罚违约金 500 元 |
| 18 | 未按规定系安全带 | 发现一次，立即该作业面停工整改，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100 元/人，并立即整改 |
| 19 | 未戴安全帽，穿拖鞋，带小孩、违规抽烟 | 发现一次，立即整改，以后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50 元/人，并立即整改 |
| 20 | 施工现场防暑降温措施不到位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发现两次处罚违约金 200 元 |
| 21 |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的涉及安全问题的《隐患通知单》未按时回复 | 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500 元 |
| 22 |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存在的其他安全隐患 | 发现一次限期整改，发现两次处罚违约金 500 元 |

附件 3

《关于新能源车辆使用要求》

根据《西安市商混运输车辆清洁替代专项实施方案》和《经开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优先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工程车辆、商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附件 4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治污减霾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治污减霾的实施方案》及为了进一步改善我市水气环境质量推进“品质”建设，保障人民身心健康，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治污减霾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包人自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创卫”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资料。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整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采用清洒车及时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过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工地现场的临建、围墙的布置、标准以及场内道路等严格按照文明工地和创卫规定的要求进行。对场地内不需硬化的部位，我们将采取绿化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不出现黄土裸露。

八、我们承诺对于外界关系的协调，由我们全面负责并建立良好的关系。

九、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治污减霾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工程师的

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发包人及工程师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市、区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治外，还接受违约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我方将主动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自愿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 包 人（盖章）：

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对我们投标的项目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发包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 刘伟（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029-86155244），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承包人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承包人愿接受违约处罚；发包人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所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减。

九、我们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品牌形象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本页为签署页)

承 包 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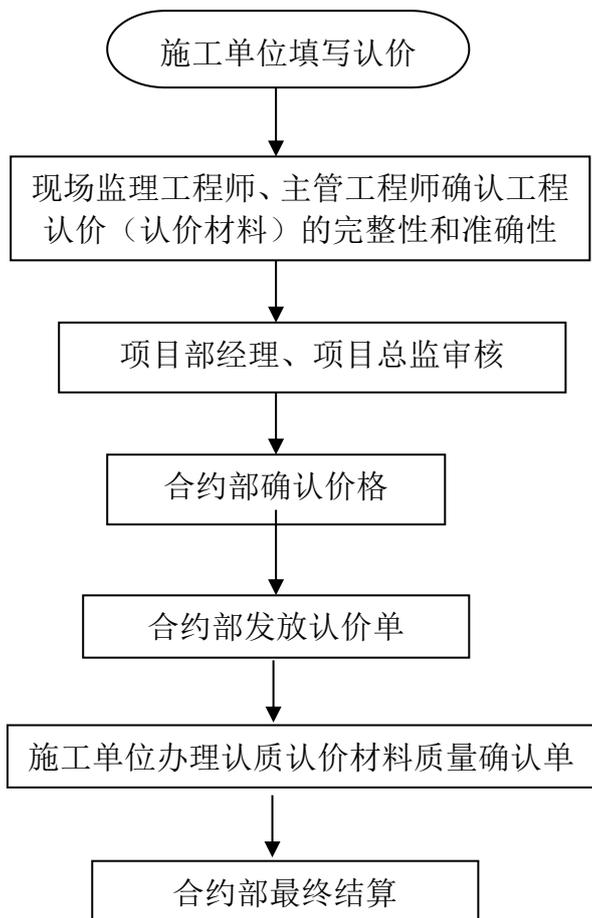
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工程（材料认质）认价流程及报审表

认质认价流程

一、 认价流程：



材料认质认价申请单

(有品牌要求)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型号 | 品牌 | 使用部位 | 单位 | 工程量 | 上报价格(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部（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部（盖章）

备注：清单（实际）工程量必须按照清单（或实际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填写，不能全部填写“1”，否则合约部不予认价。

JF-QR-101-C1

材料认质认价申请单 (无品牌要求)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使用部位 | 单位 | 工程量 | 上报价格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 | | | | | | |
|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 | | | | | | |
| 年 月 日 项目部 (盖章) | | | | | | | |

备注：清单（实际）工程量必须按照清单（或实际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填写，不能全部填写“1”，否则合约部不予认价

JF-QR-101-C2

认质认价材料质量确认单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NO：

| 序号 | 进场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使用部位 | 进场时间 | 单位 | 工程量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到场后 质量确认 |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 | | | (项目部) 签字盖章 | | | | |

1、本表单作为表单 JF-QR-101-C1/C2 的附表，由项目部（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进行材料的规格、品牌、质量及生产厂家确认，核对无误后，在本表单质量确认栏内签章认可，本表标号必须与材料认质认价单编号相同；

2、签章确认后，一式五份，合约部、项目部、监理各一份，施工单位 2 份。

JF-QR-102A

附件 7

结算资料上报格式

结算资料上报形式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具体要求如下：

合约部土建、安装预算工程师同施工单位逐一核对“变更、签证、纪要”等资料原件，按单位工程统一编号。

结算资料分五部分：

一、结算资料（胶装成册，一式两套，其中一套必须为原件）：

1、上册：结算申请单、未施工项目清单、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延期报告、验收报告、招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形象进度。

2、中册（分土建、安装分别胶装成册，其中一套必须为原件）：变更、签证。

3、下册：投标文件、施工图预算

二、结算书：

1、胶装成册，一式两套，须盖施工单位、编制人员章，并提供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书电子版光盘。

2、结算书格式：

合同内增减、合同外增加、签证，应按单体和单位工程分别计算并列项，如下所示：

（一）结算汇总明细

| 序号 | 单位工程 | 造价（元） |
|----|-----------------|-------|
| 1 | 施工图预算价 | |
| 2 | 土建未施工项目 | |
| 3 | 土建变更造价 | |
| 4 | 土建签证造价 | |
| 5 | 土建人工费差价（如发生时列项） | |
| 6 | 土建材料差价（如发生时列项） | |
| 7 | 安装未施工项目 | |

| | | |
|----|-----------------|--|
| 8 | 安装变更造价 | |
| 9 | 安装签证造价 | |
| 10 | 安装人工费差价（如发生时列项） | |
| 11 | 安装材料差价（如发生时列项） | |
| 12 | 上报结算价 | |

(二) 土建部分明细

| 序号 | 内容 | 造价（元） | 备注 |
|----|----------------------------|-------|-------------------|
| 1 | 土建施工图预算价 (√附原预算、□不附原预算) | | |
| 2 | 土建未施工项目 | | |
| 3 | 土建变更造价 | | 此部分内容须按各单体及单位工程编制 |
| 4 | 土建签证造价 | | |
| 5 | 土建人工费差价（如发生时列项） | | 单独列表 |
| 6 | 土建材料差价（如发生时列项） | | 单独列表 |
| 7 | 小计 | | |

(三) 安装部分明细

| 序号 | 内容 | 造价（元） | 备注 |
|----|----------------------------|-------|-------------------|
| 1 | 安装施工图预算价 (√附原预算、□不附原预算) | | |
| 2 | 安装未施工项目 | | |
| 3 | 安装变更造价 | | 此部分内容须按各单体及单位工程编制 |
| 4 | 安装签证造价 | | |
| 5 | 安装人工费差价（如发生时列项） | | 单独列表 |
| 6 | 安装材料差价（如发生时列项） | | 单独列表 |
| 7 | 小计 | | |

三、竣工图纸（竣工图纸须加盖项目部章）：

交发承包人留存归档的竣工图必须按照档案馆移交规定及要求，分建筑、结构、水、暖、电等专业，装订成册并装纸盒，交办公室归档。合约部需要时同办公室档案管理人员办理借出、归还手续。

四、提供原施工图纸 不提供原施工图纸

五、其它：

项目部对上述移交资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出具未施工项目（施工图预算清单列项，实际未施工）清单。

施工单位上报结算申请单，结算申请单最终经副总签字确认后，开始结算。施工单位上报的所有结算资料均不再退回，施工单位自行保留其留存资料。

工程结算申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合同价+补充协议 | | 施工单位 报送结算价 | | | |
| 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 竣工资料接收确认 |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已归档 | | 签字： | | |
| 会 签 栏 | 总包单位负责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已归档，手续完善 | | 签章：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签章： |
| | 项目部 专业工程师 | 有（无）未施 工项目，有则 填写“未施工 项目清单” | 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签字）： | |
| | | | 水暖：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签字）： | |
| | | |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签字）： | |
| | 项目部负责人 | | | | |
| | 合约部负责人 | | | | |
| 副总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申请时间： | |

JF-QR-68C1

未施工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 土建工程： | | | |
| 水暖工程： | | | |
| 电气工程： | | | |
| 其他： | | | |

备注：未施工项目清单指施工图预算清单列项，但实际未施工项目。

JF-QR-68C2

附件 8

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建设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 合同价款 | | | |
| 竣工日期 | | 开工日期 | |
| 工程主要内容描述： | | | |
| | | | |
|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 |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JF-QR-97B

附件 9

质保金返还申请单

编号: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合同单位 | | | |
| 合同编号 | | 结算价款 | |
| 遗留问题 (建设单位项目部、 接受单位填写) | | | |
| 质保金返还金额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元 | | |
| 施工单位 (盖章) | 接收单位 (盖章) | 建设单位项目部 (盖章) | |
| 项目经理: (签字) | 经办负责人: (签字) | 工程负责人: (签字) | |

备注: 制表由合约部, 本表需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项目部、合约部各存一份。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质保金返还申请单书面申请。

JF-QR-61A

附件 10

延期报告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合同价款 | |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 实际竣工日期 | | 延期天数 | |
| 延期内容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 | | | |
| 项目部审批意见： | | | | | |
| 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 | | | | |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依据：

- 1.1 项目批准文件。
- 1.2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条例、规定等。
- 1.3 项目规划用地条件书。
- 1.4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 1.5 设计合同。
- 1.6 现场测绘图纸。
- 1.7 其他。

二、图纸设计要求：

1、图纸深度应满足《设计文件深度编制规定》2016 版的要求，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内容。

2、图面要求：各专业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及大小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图纸目录、图签部分、图纸的主要内容部分、线形、图例等，均须严格按照制图规范和标准执行。

3、图纸规格要求：各专业图纸规格需尽量统一，不建议采用 A0[#]及 A0[#]以上图纸。

4、设计单位应提供的设计文件包括以下：

- 1) 报建（报审）图纸；
-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 3) 施工图纸（全套单体施工图、室外总体施工图、室外管网施工图、内装施工图、景观施工图、弱电及智能化设计施工图）。

5、提供图纸数量及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七日内提供施工蓝图 16 套，其中精装版 1 套，最终版的电子文档（光盘）2 份。电子文档名称应与图纸编号统一。

三、报建资料要求：

提供满足报建（报审）需要的图纸及资料，并派专人配合报建（报审）工作。

四、施工图各专业设计要求：

（一）总图专业

根据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等要求编制总平面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室外管道综合图等）等。

（二）建筑专业

根据建筑方案、设计任务书等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全套计算书。具体要求如下：

1、门窗：外门窗选择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窗（带纱窗），型材及玻璃根据节能计算结果确定，对所有门窗进行统一编号，统计门窗表数量绘制不同类型门窗放大简图。

2、墙体：标明新建及拆除墙体范围，明确新建墙体材质及定位。设置外墙保温，厚度经节能计算确定。

3、卫生间：设置排气措施，并有符合无障碍要求的设计，防水材料选用聚氨酯。

4、屋面：屋面采用有组织排水，充分结合现有排水措施。

5、外墙饰面：外墙采用涂料面层，按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细化设计。外墙雨水管及冷凝水管颜色同外墙。

6、其他：项目需充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图纸应注明现状保留及新建的部位。绘制必要的节点大样。核对各专业管线洞口，避免碰撞。

（三）结构专业

1、总则

（1）必须严格执行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不得有任何违反。

（2）结构计算书及电子版结构模型齐全，计算书应经过校审。

（3）结构方案应合理优化，设计应兼顾质量与成本，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力求节约，坚持成本最优原则。构件尺寸及配筋若不是计算和概念设计需要，应取最小值。

（4）结构形式选取适当，建筑尺寸合理。

（5）荷载根据建筑作法、工艺条件和相关规范按要求取值；墙体、楼屋面恒荷载取值应结合土建装修营造做法确定。

(6) 结构与建筑协调问题。结构一定要紧跟建筑的调整变化，结构的大样一定要满足建筑要求，结构应弥补建筑不详，结构要保证与建筑的一致性。结构体系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墙柱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7) 基础形式根据地勘报告、上部结构形式并结合设计单位的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基础埋深、选型、布置要合理经济，尽量利用原有的天然地基。对基坑开挖、回填需提出施工质量要求。

(8) 必须有危大工程清单。

(9) 砌筑外围一圈的梁高与建筑门窗洞口尺寸必须协调；设置过梁时，跨度超出图集的范围时，需给出过梁配筋图。

(10) 墙身腰线、凸窗、空调板、阳台边线、女儿墙压顶等造型、尺寸、标高须与建筑图协调一致，节点大样表达清楚，平面位置明确。

(11) 建筑、水、暖、电等专业所提洞口预留、管道预埋及接地等资料均应在相应结构图纸中落实

(12) 应明确钢筋锚固要求和钢筋搭接措施（搭接、焊接、机械连接）具体选用标准，钢筋直径 12~18mm 采用焊接，直径 20mm 及以上采用机械连接。

(13) 如工程中存在钢结构，钢结构设计需由承接施工图的设计单位完成；并应预先在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中设置钢结构的预埋件，避免事后打凿。

(四) 暖通专业

1、根据市政热源参数，热交换站设计深度达到施工图要求，一次侧室外管网设计完整；

2、热交换站设计在便于设备安装且方便管理的位置，设置热计量表；

3、供暖系统：供暖系统采用上供中回，供水管安装于顶层梁底，回水管安装于一层梁底；

散热器形式为：钢制柱式，散热器尽量设计在靠近窗户处；

5、办公室等采用分体机空调；每层的公共区域及餐厅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室外机放置于连廊屋面和室外地面隐蔽处；厨房不设空调；

6、公共区域及餐厅采用新风系统，室外机放置于连廊屋面和室外地面隐蔽处；

7、卫生间及淋浴间等房间设机械排风；

8、根据厨房设备工艺布局，通风排烟系统设计到位；

9、采暖立管布置时，应注意避开窗户；

10、采暖系统根据规范要求设置抗震支吊架，施工图设计完整（含设计说明、图例材料表、平面图、计算书等）

11、暖通专业所有图纸均不得出现二次设计，需一次设计到位。

（五）给排水专业

1、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的相关规定；

2、给水系统：根据市政供水压力，合理确定供水方式，选择市政直供或者水泵站二次加压供水。各用水点按功能独立计量，不得遗漏。

3、室内排水系统：建筑单体生活污水、生活废水合流排放，未提出特殊要求的排水点均采用异层排水，室内排水采用 UPVC 管；

4、消防系统：消火栓放置在易于取用且不影响行人的地方，考虑安全、空间观感的条件下，采用暗装，当条件限制时，可采用半嵌入或明装；

5、厨房给水设水表单独计量，食堂排出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

6、根据厨房设备布局，厨房内的给水、排水设计到位，合理设置排水沟以及地漏；

7、给排水、消防管道均沿公共区域顶敷设，采用保温防冻措施，尽量不进入房间内；

8、消防水池采用一体装配式室外消防水箱；

9、卫生间洗手盆需预留安装厨宝（家用储水型热水器）的条件。

10、大便器采用坐便器；小便器使用小便斗；

11、生活热水仅考虑淋浴热水，燃气热水器容量需满足淋雨需求；

12、化粪池采用预制成品钢筋混凝土化粪池，室外水表井、雨污水井、化粪池、隔油池尺寸及位置要合理、隐蔽、美观，便于操作与维修；

13、车行道上的所有井盖采用重型铸铁材质，人行道和绿化带的所有井盖采用轻型铸铁材质；

14、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根据规范要求设置抗震支吊架，施工图设计完整（包含设计说明、图例材料表、平面图、计算书等）

15、给排水专业所有图纸均不得出现二次设计，需一次设计到位。

（六）电气专业

1、设计范围：应包括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弱电系统；安防系统。本次设计应包含所有子系统内容且图纸应达到施工图深度，不允许出现后期二次设计及深化设计。

2、配电：

电力配电系统设计要求：在设计配电布置时，应尽量使变压器至低压柜间的密集型母线最短。变压器的布置应尽量位于负荷中心，考虑供电半径合理性。配电设计系统中应涵盖配电室大样图、剖面图、接地图、及基础详细定位图，柴油发电机应按室外箱式进行设计，且系统设计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配电间设备布置应紧凑合理，禁止出现二次深化设计内容。

厨房操作间工艺、水、电应根据灶具参数及规范要求设计完整。餐厅空调配电根据暖通专业设计到位。

所有房间内均应根据本项目后期使用需求及特点进行对应用电点位设计，用电点位设置应与装修家具相匹配，且房间内用电设计应满足使用需求。

3、照明：

所有灯具安装方式均应与室内装修风格（如吊顶高度及吊顶形式等）、景观实际效果等匹配。公共区域照明应进行集中控制，各房间内灯具控制开关应在床头及进门处设置为双控模式。应急照明系统应采用集中供电模式。主机应设于消防/安防控制室内。所有灯具应在材料表中给出详细的参数及规格型号。

4、弱电：

各房间内床头位置设置网络插孔，电视应根据家具布置点位设计为网络电视插孔。建筑内公共区域应将无线网络全覆盖设计到位。网络系统应采用光纤敷设至各层，各层应设计为 POE 光电端口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应设计为千兆交换机。

5、安防：

建筑物内公共区域及室外重要区域及路口均应设置监控点位，走道、大厅、餐厅、楼梯口、电梯厅等重要公共区域应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

周界系统应设计电子围栏系统，系统设计应与围墙形式充分结合，应做到分区合理、无盲区。

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按规范设计到位。防雷接地装置应尽量利用建筑物原有系统，避免浪费。

6、火灾自动报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所有区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深度均应达到清单预算及施工要求，不再出现二次设计。

7、电气专业所有子系统均有对应的设计说明、大样图及设备材料表，设备材料表应对设备、管线等统计全面，避免出现漏项；所有设备用房/间（箱式变压器、箱式柴油发电机组、消控室、安防控制室、弱电间、电井等）等均应有详细的大样，里面包含设备布置、设备基础做法、详细尺寸及定位、管线走向及剖面等。

（七）景观专业

1、设计范围包括用地红线内所有景观设计，包括铺装、道路、种植、景观小品、活动场地、照明灯具等。

2、按总平面规划图要求进行景观设计。

3、根据已审批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概念方案评审意见等，进行景观方案深化工作。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工作。

4、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景观方案，进行景观施工图设计工作。景观施工图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附件 12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青

法定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1 号凯瑞 A 座 17 层

成员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法定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鉴于上述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金鹏塑料异型材厂区办公楼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单位。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全过程中，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

4、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提交。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总负责并负责施工所有工作，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相关设计工作。

7、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

的工作量分摊。

8、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西安经发诚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成员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